北辰区2019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北辰区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预计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4]43号）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，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；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限额举借的债务，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市财政局下达北辰区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129.9亿元（包括一般债务42.2亿元、专项债务87.7亿元）。其中2017年103.9亿元，2018年新增26亿元。

截至2017年底，北辰区政府债务余额103.8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39.2亿元，专项债务64.6亿元。2018年举借政府债务26亿元，偿还0.1亿元。据此，截至2018年底，北辰区政府债务余额预计129.7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42.1亿元，专项债务87.6亿元。

二、北辰区2018年政府债务（含再融资债券）发行及还本付息预计情况

1.2018年政府债务发行情况

2018年，市财政局转贷我区新增政府债券资金26亿元,用于土地整理23亿元、城中村改造2亿元及环外煤改清洁能源项目1亿元。

2.2018年还本付息情况

2018年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3.5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券1.3亿元，专项债券2.2亿元）；一般债券还本支出0.1亿元。

三、北辰区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情况

2019年政府债务预计付息支出4.6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券1.4亿元，专项债券3.2亿元）；预计还本支出4.45亿元,(其中：一般债券2.05亿元，专项债券2.4亿元)。

 2019年1月10日